

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

一、依據：臺北市教育局 98 年 9 月 23 日第 9837 次局務會議通過『臺北市公立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參考原則』辦理。

二、目的：規範學生在校期間使用手機情形，期能兼顧家長於上下學期間掌握學生安全及行蹤並避免學生因手機使用影響學生學習、個人隱私或財物糾紛等問題，並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電話，養成使用禮儀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三、申請方式：

- (一)本校學生經家長與導師同意後向生教組領取申請表(如附表)。
- (二)申請者須確實瞭解本校使用手機之規定且願意嚴格遵守。
- (三)如家長同意子女提出申請，應共同教育子弟校內正確使用觀念。
- (四)申請表經相關單位核准後，始准予攜帶手機到校，並於規定時間或地點使用。

四、手機使用規定：

- (一)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溝通，不得為其他用途，並避免妨礙他人之隱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
- (二)手機使用時機為上學之前、下課時間及放學之後。
- (三)上課時間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手機，須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
- (四)手機由個人自行保管；遺失、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五)學校暫時保管手機時，應負妥善保管之責，並維護學生之隱私權。
- (六)使用手機應長話短說，以減少通話費用。
- (七)上課期間應保持手機關機，若發現學生違規攜帶或使用行動電話，教師可依情節程度給予學生口頭告誡、暫時保管等措施，甚或終止其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
- (八)停止使用手機後，得於新學期再重新提出申請。
- (九)學校調查行動電話(手機)違規等相關事宜時，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

五、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五常國民小學學生手機使用申請表

編號：

申請人	年 班 號 姓名：		
使用期間	自申請核可日起至 年 月 日(以一學期為限)		
手機機型		手機號碼	
家長同意書			
<p>本人已了解五常國小學生手機使用規定，同意子弟攜帶手機到校並願意教育子弟遵守使用手機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規定由老師及學校進行輔導與管教措施。</p> <p>家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p> <p>家長聯絡電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學生手機使用規定</p> <p>(一)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溝通，不得為其他用途，並避免妨礙他人之隱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p> <p>(二)手機使用時機為上學之前、下課時間及放學之後。</p> <p>(三)上課時間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手機，須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p> <p>(四)手機由個人自行保管；遺失、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p> <p>(五)學校暫時保管手機時，應負妥善保管之責，並維護學生之隱私權。</p> <p>(六)使用手機應長話短說，以減少通話費用。</p> <p>(七)上課期間應保持手機關機，若發現學生違規攜帶或使用行動電話，教師可依情節程度給予學生口頭告誡、暫時保管等措施，甚或終止其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p> <p>(八)停止使用手機後，得於新學期再重新提出申請。</p> <p>(九)學校調查行動電話(手機)違規等相關事宜時，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p>			
<p>本人已充分了解學生在校使用手機的規定，已經家長同意且願意遵守各項規定，如有違反之行為，願意接受老師及學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p> <p>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p>			

班級導師：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五常國民小學學生停止使用手機通知單

學生姓名	年 班 號 姓名：		
停止使用期間	自即日起至本學期結束止(以一學期為限)		
手機機型		手機號碼	
停止使用手機之原因或說明			
備註：			
1. 本通知單送訓導處核章後，黏貼於學生聯絡簿。			
2. 新學期得再申請手機使用。			

級任老師：

生教組長：

訓導主任：